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2/Rev.1
15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
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
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修订的决议草案

1997/...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各项人权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重申坚定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盘否定，

进一步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1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9 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0 日第 1996/8 号决议，

铭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宣布，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例如种族隔离、或者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对人权的最严重的侵犯，必须以一切手段加以制止；

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号召迅速和全面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进行努力，但当今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歧视，仇外心理、憎恨黑人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甚至有增无减，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在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的基础上制定政策的倾向，

意识到作为政府体制性政策或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许多社会阶层出现的个人或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其他表现形式之间的根本区别，因为后者一些表现形式是针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付出了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数以千百万的人时至今日仍然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注意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决定宣布从 1993 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1)及其两个增编以及特别报告员前一份报告的增编二、三和四(E/CN.4/1996/72)，

注意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表现形式对国际社会预兆不祥，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现象正在蔓延，种族主义正在采取愈益暴力的形式，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所载的结论，即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项罪行，

重申 1996 年 4 月 19 日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的第 1996/46 号决议，其中请有关各国政府认真研究按照专题程序向其提出的建议，并向有关机制及时通报贯彻建议取得的进展，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发展和暴力的倾向，并意识到对于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任何形式的法不治罪都会削弱民主和法治，助长这种罪行的再度发生，因此需要坚决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消除这种现象，

强调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1 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能否召开一次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的当代形式的不容忍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立，

综 述

1.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和有关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

2. 声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属当代世界中最严重侵犯之列，必须以一切可能的手段与之斗争；

3. 强调必须以有效的行动创造条件，大力增进社会当中的和睦和容忍；

4. 深切关注并谴责许多社会上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表现形式；

5. 坚决谴责一些印刷、视听或电子新闻媒介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的任何作用；

6.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并在这一方面欢迎欧洲联盟指定 1997 年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

7. 呼吁各国颁布和实行立法，防止和制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融合政策的结论和建议；

8.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制止种族主义和协助种族主义行为个人受害者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9. 邀请各国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援助和恢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建议十五(42)，其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本公约第 5 条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

11.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中所载的结论，即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项罪行，

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7/68 和 Add.1);

13. 遗憾地注意到第三个十年及其有关行动纲领缺乏关心、支持和经费,这反映在自从大会于 1993 年通过行动纲领以来,人权事务中心只能够举行一次研讨会,并注意到,除非努力取得补充资金,否则将很少展开 1994-1997 年期间计划的活动;

14. 确认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做了值得称道和慷慨大方的努力,但认为这些捐款证明是不够,联合国应考虑通过其他手段特别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行动纲领提供资金;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经费和人力资源,并请大会考虑在就 1998-1999 两年度方案预算作出决定时确保充分满足执行行动纲领所需要的经费和人力资源,同时考虑到上述报告;

16. 坚决呼吁所有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全面参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改组人权事务中心方面适当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再呼吁,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协调点协调有待联合国执行的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18. 重申请大会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互联网络服务供方合作组办一次讨论会,评估互联网络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发挥的作用;

19.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各种教材促进人权领域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

20. 建议各国优先重视用教育这一主要手段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尤其是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特别是青年中建立对人权原则的意识并优先重视对执法人员的训练;

21. 鼓励大众传媒促进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容忍和理解的思想;

三

后续活动

22. 欢迎 1996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4 条和第 6 条执行情况评估讨论会, 并注意到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E/CN.4/1997/68/Add.1 第 121-123 段);

23. 又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印发了“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的指南范本”(HR/PUB/96/2), 并吁请各国政府在颁发反对种族歧视的新法律时参照此范本;

24. 请各国确保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权限, 涵盖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相关的问题, 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了解和交流经验;

25. 建议在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组织的活动中纳入专门以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为目标的方案;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

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的后续行动

26.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72/Add.1-4 和 E/CN.4/1997/71/Add.1-2), 包括其增编;

27.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继续工作;

2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 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29. 吁请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30.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其职责；
31. 请特别报告员极其充分地利用所有的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新闻媒介的评价，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2. 赞扬至今已经邀请并接待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
33. 邀请至今已经被访问过的国家政府考虑如何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资料，必要时并进行后续访问；
34.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缔约国政府在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为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35.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之请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36.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而在努力履行其职责时继续遇到困难；
37. 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他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38.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全面分析本决议这一节执行情况；

五

《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9. 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已经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40. 鼓励各国限制它们对本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并尽可能确切和严密地制定任何这种保留，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

41. 吁请公约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积极措施；

42. 请尚未作出本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宣布的本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宣布的可能性；

43. 决定将其议程项目标题：“《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改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并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六

世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会议

44. 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于 1999 年召开一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其主要目标为：

- (a) 考虑更好地确保适用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有标准和文书的方法和途径；
- (b) 提高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认识水平；
- (c) 就如何增强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定有关具体建议；
- (d) 起草具体的建议，确保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拥有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 (e) 研究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 (f) 拟定具体建议，进一步促进旨在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45.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至迟于 2001 年举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46. 强调在为会议成果做准备工作的整个过程中必须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

47. 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着重于采取行动，并着眼于消除种族主义的切实措施，包括通过预防、教育和保护的措施以及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人权文书。

48. 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

(a) 决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审议会议应是无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并按照既定惯例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b)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与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该会议的建议和筹备情况，并积极参与会议；

49.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一步建议大会：

(a) 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建立各国或区域委员会，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作筹备工作；

(b) 请这些国家和区域委员会向秘书长通报这些委员会的建立情况，以便最迟于 1999 年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

(c) 请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包括就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提出实际可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50. 进一步建议有效和高效率地举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在适当考虑到节约的情况下确定会议规模、会期和其他费用因素；

51. 请秘书长在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 -- -- --